

重视隐性语言政策研究

——序李英姿《美国语言政策研究》

1982年，国家教育部、国家语委为了推动“注音识字，提前读写”的教学实验（简称“注·提”实验），首先从黑龙江省佳木斯、拜泉、讷河的3所学校开始，之后推及全国28个省（市、区），有数百万名学生参与，并且对海外华语教学也产生了很大影响。

李英姿就是通过“注·提”实验启蒙的。英姿才思敏捷，文笔清新，她的散文（特别是博文）常记述一些有趣的事，具有一种鲜活的美。30年之“注·提”实验，尝试不停，争论不停。英姿的敏捷才思和清新文笔，并不能成为评判“注·提”实验成败得失之充分证据，但却是很有意义的一个成功个案。其实，“注·提”实验进行了30年，参与学生数以百万计，是应当对这一教学实验作个全面的总结了。

当然，英姿后来走上语言学研究道路，跟她当初参与“注·提”实验就不一定有必然性的联系了。但是，她的博士论文研究美国的语言政策，确实与她在夏威夷大学的留学生活相关。2006年，国家设立专门的留学基金项目，支持与国外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英姿深受国家之惠，也感谢李英哲先生惯有的慷慨，同意与我一起联合指导英姿读博，因而成就了英姿的一段留美生涯，为她研修语言规划理论、了解美国语言政策、搜集研究资料、广结学术善缘，创造了得天独厚的条件。

英姿耐心地查阅了美国的法律、政府工作报告及相关英文文献，对殖民时期以来的美国语言政策进行了历史梳理，并从移民语言、土著居民语言、外语、英语的境内外推广等方面，清晰地描写了美国语言政策的全貌。

英姿发现，美国不仅是文化的大熔炉，也是语言的大熔炉。众多的移民语言都被溶解了，只有英语成了美国最有权威的通用语言，发挥着“国语”应有的一切功能。但是有趣的是，联邦政府并没有维护英语、同化移民语言的明文规定，甚至宪法中也没有规定英语的特殊地位，虽然有人不断提议将英语的国语地位写入宪法。但是这并不能说美国没有语言政策，美国对语言生活的治理是通过隐性的方式进行的，是隐性语言政策在发生作用。

英姿关于美国语言政策的研究，使我们看到了将语言政策划分为显性语言政策与隐性语言政策的重要性。所谓显性语言政策，是指通过法律条文和政府文件等明文规定的语言政策，世界上多数国家当今都有自己的显性语言政策。所谓隐性语言政策，是指通过语言意识形态、语言实践活动等体现出来的语言倾向，以及可能影响到语言生活的其他法律条文或政府文件。隐性语言政策虽不是关于语言生活的明文规定，但是能够起到语言政策的作用。

显性语言政策与隐性语言政策是相辅相成的。一般来说，显性语言政策是隐性语言政策的“法规化”，其基础是隐性语言政策。显性语言政策在执行中仍然需要隐性语言政策的襄助，甚至需要再转化为各种隐性的语言政策，从而进一步引导隐性语言政策向着显性语言政策的方向凝聚和发展。有些国家没有显性语言政策，如果也没有一致的、足够有力的隐性语言政策，这个国家的语言生活将是“碎片化的”。没有显性语言政策的国家，如果其隐性语言政策强大且一致，这个国家的语言生活仍然会十分有序；如果其隐性语言政策中具有不合国际共识的东西，反倒有助于政府掩饰其非，或者为政策调整留下操作空间。在一些法制不健全、甚至是非法制的国家，显性语言政策如果得不到隐性语言政策的支持，则只能是一个口号、一只花瓶或是一个梦想，并不能真正发挥什么作用。

由此来看，无论是学术上还是语言规划的实践中，都必须重视对隐性语言政策的研究。其实，当前已经有一些关于隐性语言政策的研究与实践，如“语言意识形态”概念的提出、语言声望的研究与规划、语言认同问题的探索、语言的文化意义的阐释、语言能力的经济价值的揭示，等等。但

是这些研究还不全面、不深入，没有形成学术框架和理论体系，在社会语言规划方面，还不自觉、不系统，缺乏理论的指导。隐性语言政策的研究，具有广阔的学术发展空间。

我国具有语言规划的悠久历史。古代中国虽然也有过显性语言政策，如秦代的“书同文”、唐代的“字样之学”、清代的“国语骑射”等，但总体上看采用的多是隐性语言政策。自从1911年清朝学部中央教育会议议决《统一国语办法案》之后，中国语言政策开始由以隐性为主向以显性为主转变。自此之后百余年来，中国制定了大量关于语言的法律、政府文件、规范标准等。这对于从旧时中国向现代中国的跨越是适应的。但是，在普通话推广达到全国总人口70%的今天，在世界一体化、文化多元化的矛盾进程中，中国应当更善于利用隐性语言政策来实现语言规划。

“注·提”实验虽然是语文教学改革的实验，但也可以看作是一项隐性语言政策的实施。从隐性语言政策的角度研究“注·提”实验，总结“注·提”实验，当有另一番学术风景。

李宇明

序于北京俱闲聊斋

2012年12月25日